

基层妇女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婚姻与家庭

邓仲华 主 编  
陈春英 副主编  
李兴芝



院图书馆

中国妇女出版社

基层妇女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婚姻与家庭

马景荣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

(京) 新登字032号

责任编辑：田景昆

**婚姻与家庭**

马景荣 编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史家胡同甲24号

邮政编码：100010

新华书店总经销

曙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 印张3.875字数 83千字

1992年9月北京第一版 199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016-793-3/G·503

---

定 价：2.20元

## 前 言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妇联系统干部岗位培训规划精神，为满足基层妇联干部教育和岗位培训的需要，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山东分院和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合作编写了这套教材。在编写中，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为指导，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工青妇工作的12号文件精神，并根据全国妇联印发的妇联系统干部岗位培训教学大纲的内容，吸收了近年来妇女研究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各地妇联干部岗位培训经验，力求使这套教材能够内容正确，简明实用，深入浅出，不仅适用于妇联干部岗位培训，也适用于女工干部、妇委会干部和党政工作者的学习与培训。

这套教材包括《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概论》、《中外妇女运动概况》、《妇女组织与妇女工作》、《妇女与法》、《女性心理》、《女性人才》、《婚姻与家庭》共七册。各本教材由正副主编分工审稿，最后由邓仲华同志通审。

对于这套教材编写工作，全国妇联领导以及山东省妇联、黑龙江省妇联给予了极大的关怀，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及其山东分院和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校的领导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编 者

1992.6

# 目 录

## 第一讲 婚姻与家庭及其社会性

- 一、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 1 )
- 二、家庭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 ( 3 )
- 三、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 8 )
- 四、妇女与婚姻家庭的关系····· ( 10 )

## 第二讲 婚姻过程

- 一、婚姻的本质····· ( 13 )
- 二、婚姻择偶····· ( 14 )
- 三、婚姻结合的途径····· ( 16 )
- 四、结婚的条件····· ( 19 )
- 五、婚姻登记与婚礼····· ( 21 )

## 第三讲 家庭结构

- 一、家庭结构····· ( 25 )
- 二、家庭结构类型····· ( 26 )
- 三、家庭结构的发展趋势····· ( 30 )
- 四、家庭生命周期····· ( 35 )

## 第四讲 家庭功能

- 一、家庭功能变化的原因····· ( 38 )
- 二、家庭的功能····· ( 40 )
- 三、家庭功能的发展趋势····· ( 47 )

## 第五讲 家庭人际关系

|                         |         |
|-------------------------|---------|
| 一、影响家庭关系的因素.....        | ( 50 )  |
| 二、夫妻关系.....             | ( 53 )  |
| 三、亲子关系.....             | ( 59 )  |
| 四、婆媳关系.....             | ( 61 )  |
| <b>第六讲 家庭教育</b>         |         |
| 一、家庭教育的地位与作用.....       | ( 64 )  |
| 二、家庭教育中的几个倾向性问题.....    | ( 66 )  |
| 三、家庭教育的内容及原则.....       | ( 71 )  |
| <b>第七讲 家庭管理</b>         |         |
| 一、家庭管理是一门科学.....        | ( 76 )  |
| 二、家庭管理的原则.....          | ( 77 )  |
| 三、家庭管理的内容.....          | ( 79 )  |
| <b>第八讲 家庭生活方式</b>       |         |
| 一、家庭生活方式的科学含义及内容.....   | ( 88 )  |
| 二、家庭生活方式的历史变迁.....      | ( 91 )  |
| 三、我国家庭生活方式现状及变革的趋势..... | ( 94 )  |
| <b>第九讲 婚姻家庭观念</b>       |         |
| 一、婚姻家庭道德.....           | ( 101 ) |
| 二、婚姻家庭观念.....           | ( 108 ) |
| <b>后记</b> .....         | ( 114 ) |

## 第一讲 婚姻与家庭及其社会性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形式。它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起着重要作用，同时，与妇女及妇女解放有着直接关系。这是因为，从一定意义上说，妇女地位的提高与沦落，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无一不与家庭有着直接的关系。这也是我们从妇女工作角度研究婚姻家庭问题的原因之一。

婚姻与家庭虽然是两个不同概念，但它们又是紧密联系、互不可缺的。没有婚姻便没有家庭，家庭是婚姻的必然结果。然而在人类社会历史上，婚姻与家庭既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固定不变的。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也有其自身发生、发展的过程。我们要通过学习研究，了解婚姻与家庭的关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尤其是家庭与妇女的关系，指导人们的家庭生活，同时也为我们开展的五好家庭活动及家庭文化建设奠定必要的理论基础。

### 一、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是两个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本质区别的不同概念。

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和基础。任何一个家庭都是由婚姻而产生的，而由婚姻所结成的夫妻关系又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和

核心。在现实生活中家庭与婚姻是紧密联系的，即使是在只有兄弟姐妹组成的不完全型家庭和由祖孙组成的隔代特殊家庭也是婚姻关系的结果，是其派生物。

婚姻与家庭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婚姻是男女两性按照社会风俗或法律的规定，经过一定程序结合为夫妻关系，婚姻的本质在于它的社会性。从根本上说，婚姻是人们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生活而发生的一种社会行为，是人类社会生活中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而家庭，则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包括收养关系在内的一种社会生活基本组成单位。家庭的社会性是家庭的根本属性。家庭关系是一种特殊社会关系。婚姻是一种对偶关系，是体现在夫妻二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而家庭体现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夫妻关系，而且包括亲子关系及其他亲属关系。诸如母子、父子、母女、父女、婆媳、兄妹、祖孙、姑嫂及妯娌关系等。因此，我们既不能把婚姻与家庭相混同，也不能把家庭仅仅看成是婚姻的扩展。婚姻与家庭二者同作为一种特殊社会关系来看，它们的区别是：婚姻只是夫妻间的个人关系，家庭则是一个群体关系。它们虽然都必须向社会负责，在社会生活中都发挥着应有的作用。两者的社会功能则不相同，但作为家庭来说，家庭成员，包括作为家庭核心的夫妻，都要为家庭的社会功能的发挥而尽到自己的责任。因此，我们说，婚姻与家庭，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

婚姻与家庭都具有两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自然属性是婚姻与家庭依赖存在的物质基础，反映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社会属性是婚姻与家庭存在的社会形式，反映出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特殊社会关系。婚姻与家庭的社会属



性是它们的根本属性，它们具有质的规定性。婚姻与家庭的性质、形式、结构、发展变化，主要是受其社会属性影响和制约。婚姻与家庭的社会属性直接影响和规定着人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因此说婚姻家庭问题是社会性问题。

## 二、家庭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

家庭作为人类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之一，它并不是从来就有，一成不变的。它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家庭的性质特点主要受人类社会的社会属性所决定。家庭作为社会历史现象，它的职能、性质、形式、结构以及和它相联系的道德观念，都是受一定的社会生产方式制约的，都随着生产方式的变革而变化。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sup>①</sup>家庭伴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发生和发展。

家庭又有着自身发生、发展的历史。人类的童年时期，即原始群居时代，既无婚姻，也没有家庭。原始人经历了一段相当长时间的杂乱性交阶段，摩尔根称它为血亲杂交阶段。其特点是任何异性，不分长幼，不分辈数，都可以任意发生性关系。这种情况的存在和维持，完全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与人类早期智力的低下。那时候两性关系上的任何排他性都势必削弱群体的力量，正是这种性关系上的随意性，才能结成一定规模的、较持久的群体来进行自卫和互助，也逐步积累经验，发展自己的智力，求得人类的进步与发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477页。

展。直到血缘婚姻的出现才结束了这种杂交状况，人类最初的家庭形态也就出现了。人类的家庭大体经历了三种主要类型。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是群婚制家庭；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是对偶婚家庭；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是一夫一妻制家庭。

### （一）群婚制家庭

群婚制家庭是人类发展史上第一种家庭形式。它又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血缘家庭和“普那路亚”家庭。

#### 1. 血缘家庭。

血缘家庭产生于蒙昧时代中期，是人类最早、最原始的家庭形式。其特点是，排除了血亲杂交中的长、幼辈的性关系，实行的是兄弟姐妹同辈的“群内婚”。就是说，在原始群体内部，婚姻是按辈份划分的，家庭范围内的同辈人互为夫妻，而禁止了祖孙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婚姻关系。在同一辈份中，兄弟姐妹的子女，不分亲疏远近，都是他们共同的子女，那时的孩子也只能知道自己的母亲，而不能确定谁是自己的父亲，所以从本质上看，这种家庭只是一个内婚制的母系血缘集团，是家庭的萌芽形态。而在这个过程中，人类不仅在物质生产方面，而且在人类自身生产方面，都摆脱了动物状态，而进入了人类社会生活阶段，这是人类家庭的第一个阶段。家庭这时也是社会单位，家庭关系即是社会关系。

#### 2. “普那路亚”家庭。

“普那路亚”家庭也称亚血缘家庭，是群婚制的高级阶段。“普那路亚”是夏威夷语，亲密伙伴的意思。其特点是群外婚，也就是说它实行的是这一集团的兄弟姐妹与另一集团的兄弟姐妹互为夫妻的伙婚，而排除了直系及旁系兄弟姐

妹间的性关系。伙婚后的兄弟姐妹之间互称“普那路亚”。

这种家庭形式存在于蒙昧时代的中晚期，这是母系氏族阶段。原始人之所以把“群内婚”改为“群外婚”，原因固然很多，但是，自然选择的作用，生产力的发展及人类智力的提高应当说起了主要作用。这种家庭的产生是婚姻关系进步与发展的结果。族外婚，导致了母系氏族的出现。氏族制度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

## （二）对偶家庭

对偶家庭是继群婚制家庭之后出现的第二种家庭形式。是从群婚制家庭到个体家庭的过渡形式。其特点，一个男子同时有许多妻子，而其中一个是主妻；同样，一个女子也有许多丈夫，而其中一个是主夫，他们所生子女仍归母亲。这时的一个女子与一个男子可以有或长或短的一段比较固定的性关系，当然，这种家庭还是一种很不牢固的婚姻，婚姻关系比较松散，也容易破裂。同时，成婚后女子仍定居于母系氏族内，他们的丈夫则要从其他氏族中“嫁”过来或“走婚”。

对偶婚的夫妻双方还没有形成一定的贞操观念，也不懂得嫉妒，所以也就不排他。对偶婚家庭并没有独立的家庭经济，它依附于母系家庭公社，实行的是共产制家庭经济。从血缘关系上看，虽然家庭中母系血缘仍起着重要作用，但是父亲可以知道谁是自己的子女，子女可以确认自己的父亲。因而使父系血缘关系不知不觉地渗透到家庭中来，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证明，对偶家庭是从群婚向个体婚、从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的产物。这个过渡是一次伟大的根本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过渡。当然，妇女为此

79911  
671684

作出了重大贡献。

### (三) 一夫一妻制家庭

一夫一妻制家庭，是指一个男子与一个女子结成配偶的婚姻为基础的家庭。一夫一妻制家庭的出现和形成，是人类社会文明时代的标志之一。它从最初的萌发到最后的形成完善过程，其实也就是人类从无阶级社会进入阶级社会的过程。它的出现不是偶然的，而是社会经济条件发展的必然结果。当然，也是人类社会家庭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

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的基础是私有制。一夫一妻制家庭产生于私有制的初期。它的产生如恩格斯指出的：“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是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为此，就需要妻子方面的一夫一妻制。”私有制是一夫一妻制产生的根源。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发展变化及社会制度的更替，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而且，所有制不同，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也必然存在着本质区别。

#### 1. 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家庭主要特征：

第一，是由一男一女的对偶婚姻组成的比较稳固的家庭形式。婚姻目的是生育确定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财产继承人和血统传递人。

第二，实行男权家长制，夫权高于一切，女子在家庭中永远处于无权的地位。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从生到死，完全在男子的控制之下。

第三，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完全是对女性贞操的片面约束，男子则可按照自己财产的多少和社会地位的高低，

过着公开或隐蔽的多妻生活。

第四，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私有社会中，婚姻具有不可离异性的特点，女子必须从一而终；资本主义社会又实行两性关系上的自由化，离婚率高得惊人。由此造成婚姻关系及观念上的极大反差。

一夫一妻制家庭在私有制社会中经历了长期的演化过程，随着私有制社会中的三种社会形态的更替，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及状况又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

## 2. 社会主义社会一夫一妻制家庭的特征

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家庭迈入了家庭发展史上的新阶段。其特点是：

第一，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关系是建立在平等互敬的基础上的，不仅男女平等，而且长幼平等。父权、夫权在家庭中被平等、互敬、和谐所代替。

第二，社会主义婚姻是建立在自由、自主互爱的基础上的，婚姻当事人不仅有权决定自己的“终身大事”，而且双方以互爱为前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已为自由、自主婚姻关系所代替。

第三，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真正实行一夫一妻制。不仅要求女子对爱情的忠贞，而且也要求男子的专一。片面地，只要求女子遵守的贞操，被夫妻双方的专一、忠贞所代替。

第四，社会主义婚姻家庭道德观念日益深入人心。人们用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来约束自己的婚姻、生育、家庭等。

虽然目前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仍然存在许多婚姻家庭问题，但是，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决定了其婚姻家庭制度的主导地位，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家庭将

逐步得以完善。

### 三、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组织形式。虽然家庭的存在，家庭的发展与进步都要受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的制约，但是家庭，作为社会生活的基本组成单位，它自身建设的好坏，它的职能与作用能否充分发挥，它的结构与关系的变动，以及它生活方式的文明程度等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作用于社会的巩固和发展。恩格斯曾经指出：“一定历史时代和一定地区内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受着两种生产的制约：一方面受劳动的发展阶段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家庭的发展阶段的制约”。<sup>①</sup>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人类繁衍的单位，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起着不容忽视的作用。

#### （一）家庭是社会物质文明建设不可忽视的环节

首先，家庭的生产和消费职能足以说明其作用。目前我国家庭的生产功能仍然存在，约占我国家庭3/4的广大农民家庭以及城市个体手工业者家庭中，生产职能十分明显。近些年来城乡经济形势好转，市场繁荣，这和家庭中生产功能发挥得好有一定关系。与之相联系的，生产形势好，经济收入高，家庭中的消费职能也就越来越突出，这也就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其次，家庭把个人引入社会的中介作用不可低估。和谐、愉快的家庭，能使家庭成员精神饱满，当然会以充沛的精力投身社会劳动和创造，这也是家庭对社会物质文明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2页。



设做出的重要贡献。黑龙江有些煤矿家庭提出“保勤下井”的口号，足以证明家庭生活在物质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 (二)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家庭的作用举足轻重

人人生活于家庭之中，家庭关系是特殊的社会关系，可以说没有家庭文明就谈不上社会文明。

首先，家庭教育对社会文明的作用极大。以一个人的一生来说，未出世前的胎儿教育需要良好的家庭环境和较高素质的“教师”。出生以后的早期教育，以及上学后的校外辅导、品德教育等，家庭的作用都不可忽视。就是成年人也有在家庭中再学习，接受良好家庭环境的熏陶问题。而这家庭教育的整个过程中，恰恰说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家庭中文化、思想、教育等诸种环境好，则有利于对人的培养教育，当然也就会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反之，则会阻碍个人的成长，影响社会精神文明建设。

其次，家庭文明进步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程度的重要尺度。家庭是社会的缩影，社会问题必然在家庭中有体现；反之，家庭生活中的健康、文明程度对社会也将起主要的作用。夫妻生活美满幸福，家庭中尊老爱幼，关系和谐，是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家庭成员积极上进，勤奋好学，也是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家庭生活方式科学、文明、健康，社会主义婚姻家庭观念起主导作用，当然也会对社会生活的文明、科学、健康起重要作用。人口的繁衍是家庭的职能，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人口繁衍的多少，人口质量的高低，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单从这个角度说，家庭文明进步程度也会对社会文明进步起重要作用。这也是我们把“五好家庭”活动纳入精神文明建设之中的根

本原因所在。

#### 四、妇女与婚姻家庭的关系

婚姻家庭对于个人，对于社会，关系都十分重大。对于妇女，更是有着十分特殊的关系。

##### (一) 妇女是婚姻家庭的主体

尽管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家庭是由婚姻及血缘关系共同构成的，但不论从家庭的构成因素，还是家庭功能的实现和家庭作用的发挥来讲，妇女都居有重要地位，妇女在家庭中发挥着主体作用。

在人类最初的家庭中，妇女不仅是家庭成员生存的主要维持者，还是管理家庭事物的家政主持人。随着历史的发展，虽然由于私有制的出现，男性家长制的确立及其长期主导地位，妇女在家庭中的作用不被承认，或完全被否认，但是，妇女在家庭生活中仍是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她们不但要上孝敬公婆，下抚育子女，而且还要侍候丈夫，主持着家中大小事物。

在现代社会家庭生活中仍离不开妇女的无私奉献。生活资料的生产 and 人类自身的生产，妇女则负了绝大的责任；社会劳动，妇女和男人们一起参加了，家务劳动，妇女是主力。虽然男女共同分担家务，但是，家庭主妇的角色使妇女们无论在子女的养育上，还是在家务劳动的承担上都必须付出巨大的努力。

##### (二) 婚姻家庭状况直接影响着妇女进步与成长

家庭是人才成长的摇篮，妇女人才的成长及妇女地位的提高尤其需要家庭的支持。文明健康的家庭环境能为妇女的



进步与成长提供切实的保证。

从历史上看，女权的沦落，父权的建立，就是从家庭开始的。在我国封建制及封建传统观念在家庭中突出的表现为父权家长制和夫权制。男性家长在家庭中有绝对的支配权，妇女则处于从属的地位。“在家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把妇女从生到死都规定在男子的控制之中。

在现实生活中，“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意识仍然影响和制约着人们的观念和行为。不仅男性认为管家、料理家务是女人的责任，就是女性自己也认为责无旁贷。在家庭里，妇女受到家务的拖累和束缚是比较普遍的问题。就是在一些观念比较新的家庭中，尽管丈夫、婆婆支持妻子的社会工作主动分担些家务，但她们自己也无法摆脱家庭的羁绊，受到家务的制约。繁重琐碎的家务劳动仍在障碍女性聪明才智的发挥。

从家庭对妇女的限制和制约角度考虑，家庭问题也是妇女的特殊问题，妇联应当把其当成自己的特殊工作，经常不断地抓，以便创造文明健康的家庭环境，保证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文明健康的家庭环境，不仅包括人们婚姻家庭观念的文明进步，也包括人们思想情操的高尚；不仅包括家庭生活方式的科学健康，而且包括家庭成员间关系和谐。这样的家庭环境会给妇女进步与成长以具体地支持和帮助，也会以其精神的力量和文明进步的氛围给妇女的进步与成长增添力量和鼓舞。

正因为这样，我们要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家庭问题，帮助广大妇女正确处理好婚姻家庭问题。把家庭建设好。